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20618号

德惠市天顺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183MA0Y6J7X72）

事由： 阻止出境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欠缴增值税和税务部门罚没收入合计税额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壹角陆分（¥：1,339,343.16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